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 2019 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2108 房。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玉	注册会计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陈柳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陈柳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同时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连续和稳定,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严格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发表的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37.482 万股
- 回购价格:32.18 元/股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81.96 万股。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42 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 亿,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 亿。"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7 亿,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 亿。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离职激励对象,50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2 万股,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由 32.53 元/股调整为 32.18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1,206.17 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01,819,600 股减至 401,444,7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819,600	80.84%	-374,820	324,444,780	8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000,000	19.16%	0	77,000,000	19.18%
三、股本总数	401,819,600	100%	-374,820	401,444,780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 5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32.53 元/股调整为 32.18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13 名,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42 万股;因涉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共 50 名,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062 万股。

综上,本次共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7.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0933%。

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1,819,600 股变更为 401,444,7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401,444,780 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

2.申报期间:2022 年 4 月 30 日起 45 天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迪、丁玎

4.电话:020-66378685

5.传真:020-6637860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841,458	881,153	79,880,014
护肤类	5,385,726	4,659,309	203,321,435
洁肤类	775,966	1,014,225	45,490,069
美容类	1,245,858	954,238	51,171,646

二、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2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69.51	90.65	30.41
护肤类	47.88	43.64	-8.86
洁肤类	29.11	44.85	54.07
美容类	37.72	53.63	42.18

眼部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眼部套盒及眼膜销售量大,拉低了平均单价所致。

洁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品售价较高且销售占比大,上年同期旧品促销拉低了平均售价所致。

美容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爆品销售占比较大且售价较高所致。

(二)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2 年第一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3 元/公斤,降幅 2%,主要是透明质酸钠等价格下降。

2、水溶保湿剂

2022 年第一季度水溶保湿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3.27 元/公斤,涨幅 8%,主要是甘油、丙二醇等价格上涨。

3、液体油脂

2022 年第一季度液体油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14.33 元/公斤,涨幅 19%,主要是植物油、硅油及衍生物去年四季度价格上涨。

4、乳化剂

2022 年第一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20.50 元/公斤,涨幅 11%,主要是棕榈油价格上涨,对应的衍生物价格上涨。

5、表面活性剂

2022 年第一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2.68 元/公斤,涨幅 10%,主要是棕榈油价格上涨,对应的椰油酰、月桂酰类表活价格上涨。

6、包装物

2022 年第一季度,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4%,主要是瓶子类包装物下降 8%,纸盒类包装物下降 8%,盖子类包装物下降 3%。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孙怀庆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王开慧先生

董事、首席营销官 曾令椿先生

董事、基础中心研发总监 郭朝万先生

独立董事 姬恒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迪、丁玎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983 公司简称: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告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丸美股份	6039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开慧	程迪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
电话	020-66378685	020-6637868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arubi.cn	securities@marubi.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5%,化妆品同比增长 14.0%(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以皮肤科学和生物科学研究为基础,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旗下主要品牌有"丸美""春纪""恋火",以差异化的品牌定位,满足不同消费需求。

"丸美",20 年护肤品牌,聚焦眼部,深耕抗衰,定位中高端,被誉为"眼部护理大师",并连续 7 年被行业媒体评选为"抗衰老品类 TOP1",目前已成为国产中高端定位并具规模的头部品牌;

"恋火",新锐彩妆品牌,擅长底妆,崇尚高质和极简;

"春纪",以食萃科研,敏肌适用为理念,定位大众化功能性护肤。

-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包装材料采购,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和相应制度,对新原料引入、供应商遴选、招标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材料质量和供应链运转。

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的代理商向国际知名原料生产商采购进口原材料,所采购原料产品的生厂商包括德国巴斯夫、法国 SEPPIC、韩国 BIOLAND、日本一丸和美国陶氏等。

包装材料基本通过国内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在生产阶段,公司坚持严格的审核体系,在供应商小批量试制测试通过后再批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线下经销为主、线上直营与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线下日化专营店、百货商场专柜、美容院,及线上平台电商(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内容电商(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等多种渠道的销售网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761,645,909.30	3,795,081,810.34	-0.88	3,436,322,1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4,096,598.17	2,977,746,401.92	3.57	2,669,920,111.35
营业收入	1,787,028,564.22	1,744,989,060.09	2.41	1,800,857,5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21,313.25	464,399,184.10	-46.61	514,887,9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54,495.90	403,916,181.12	-55.70	451,279,6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31.05	362,345,691.31	-102.06	465,531,84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6.52	-8.37 个百分点减少 8.37	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6	-46.55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6	-46.55	1.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116,254.86	469,680,118.51	263,914,694.28	649,317,4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27,604.69	89,021,017.36	-47,145,694.92	105,918,3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993,592.22	62,989,287.14	-47,688,014.74	67,659,6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3,163.41	19,113,613.58	-148,964,144.43	183,993,163.21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化妆品行业易受季节性气候及节假日或"双十一"等大型销售活动的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怀庆	0	291,600,000	72.57	29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蒲	0	32,400,000	8.06	3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CapitalGuangzhouBeautyLtd.	-277,354	26,999,194	6.72	0	无	0	境外法人
林作华	1,266,270	1,404,970	0.35	0	未知	0	未知
张志清	560,055	560,055	0.14	0	未知	0	未知
瞿小刚	556,500	556,500	0.14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	318,731	0.08	0	未知	0	未知
陈华根	252,400	297,900	0.07	0	未知	0	未知
韦圣馨	290,800	290,800	0.07	0	未知	0	未知
陶春红	-186,060	266,940	0.0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怀庆和王晓蒲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7 亿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主品牌丸美实现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占比 92.36%,同比小幅下滑 3.82%,恋火品牌实现收入 6617.46 万元,增幅 463.49%;公司整体毛利率 64.14%略有下滑,主要系生产成本及运输成本略有上升所致;销售费用 7.41 亿元,同比增长 31.41%,主要系推广费用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增长;管理费用 1.00 亿元,同比增长 27.6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职能部门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增加;研发费用 5,04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 亿元,同比下降 4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 亿元,同比下降 55.70%,主要是公司积极布局新渠道、拓展新业务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2021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重要的转型之年,也是公司砥砺前行翼护初心的一年,有不达,也有惊喜。不达是:面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所带来的线下业务承压、线上业务模式加速演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低估了新媒体新渠道探索的困难与周期,转型未达预期,整体收入虽保持了稳定但利润出现了下滑。惊喜是:公司彩妆品牌恋火在探索中找到了零售方法论,有望打开了公司第二业务增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转型中调整,于变局中开局,创新与科技并举,始终将产品放在第一位,持续研发投入,拓宽技术边界,严守产品品质,保障品效输出;持续夯实品牌,践行品牌年轻化科技化;持续数字化投入,推进云仓建设等,对于公司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从未懈怠和动摇。

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这是公司发